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張傳宜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5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附表「申報權利期滿日」所載期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沂捷

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57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申報權利期滿日 (民國)
001	台灣壘時有限公司 黃筱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店分行	113年12月5日	56,000元	HTA2180786	4個月	114年3月31日
002	台灣壘時有限公司 黃筱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店分行	113年12月5日	19,000元	HTA2180794	4個月	114年3月31日
003	台灣壘時有限公司 黃筱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店分行	114年3月5日	56,000元	HTA2180789	7個月	114年6月30日
004	台灣壘時	上海商業	114年3月5日	19,000元	HTA2180797	7個月	114年6月30日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黃筱儒	儲蓄銀行 新店分行					
005	台灣壘時 有限公司 黃筱儒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新店分行	114年6月5日	56,000元	HTA2180792	9個月	114年8月29日
006	台灣壘時 有限公司 黃筱儒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新店分行	114年6月5日	19,000元	HTA2180800	9個月	114年8月29日